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1 日~2019 年 4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 30~11: 30，下午 13: 00~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: 00~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文鋹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##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8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6,662,1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092%。

#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4,844,7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1.9857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817,3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。

#### 2、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 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 2019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-3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提案 2	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提案 3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提案 4	关于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### 四、 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
提案 1	766,319,028	99.9552%	343,100	0.0448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766,319,028	99.9552%	343,100	0.0448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3	766,312,628	99.9544%	349,500	0.0456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4	766,312,628	99.9544%	349,500	0.0456%	0	0.0000%	通过 <sup>注2</sup>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 <sup>注4</sup>
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3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3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3</sup>	
提案 1	2,433,396	87.6427%	343,100	12.3573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2,433,396	87.6427%	343,100	12.3573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3	2,426,996	87.4122%	349,500	12.5878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4	2,426,996	87.4122%	349,500	12.5878%	0	0.0000%	通过

注 3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4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## 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王利国、朱艳婷律师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19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 2019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；
- 3、 2019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